

震後建築物修復完成證明書

危險標誌：黃單

一、建築物基本資料

危險建築物地址：新北市_____。

建築物規模：地上_____層、地下_____層、_____戶數。

構造種類：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造木造其他：

所有權人：_____電話/行動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二、修繕項目及圖說（圖說可以以文字或照片表示，詳如附件）

三、修繕結果

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確認已修繕補強完成，建築物可正常使用，解除建築物危害公共安全之狀態，特此證明。

施工單位(簽章)：

專業技師或建築師(簽章)：

房屋所有權人(簽章)：

有關 0403地震張貼黃色危險建築物標誌之建築物，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確認修繕補強達建築物可正常使用者，即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報請本府同意後，解除危險標誌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：修繕項目照片

修繕項目：

修繕方式：

修繕前後照片(請註明)及修繕單據

黏貼處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單後一併檢附。

附件：修繕項目照片

修繕項目：

修繕方式：

修繕前後照片(請註明)及修繕單據

黏貼處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單後一併檢附。

附件：修繕項目照片

修繕項目：

修繕方式：

修繕前後照片(請註明)及修繕單據

黏貼處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單後一併檢附。